

浙江省自然科学文件

浙科学评办[2014]1号

2014年浙江省自然科学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会)、科协、省科协、省

浙江省科协、浙江省科学院、浙江省科学院、省
 浙江省科学学 2010 省科学
 文 以 , 评 , 。

评 :
 文 , 浙江省科学学 办

1。
 学 评 况 《浙 省 科学学 评

》(2) 文 学 。
 , 过 20 , 过 100 (文)

， ，
， ，
， ，
：2014 6 30 。
， ，
（www.
zast.org.cn） 。
， ，
， ，

1

浙江省自然科学学术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表彰在自然科学领域做出重要贡献的科学技术工作者，鼓励广大科技人员献身科学、勇攀高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然科学学术奖，是指对在自然科学领域做出重要贡献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高新技术研究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并经同行专家评议，由浙江省自然科学学术奖评审委员会评选、授予的奖项。

第三条 自然科学学术奖的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同行评议、专家评审、社会监督、群众参与。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四条 自然科学学术奖的评选范围，是指在本省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高新技术研究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并经同行专家评议，由浙江省自然科学学术奖评审委员会评选、授予的奖项。

第五条 自然科学学术奖的评选对象，是指在本省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科学技术工作者。

第六条 自然科学学术奖的评选，实行同行评议、专家评审、社会监督、群众参与。

范围内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科技管理人员；非浙江省内的科技人员所拥有的学术成果，如与浙江省科技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关的，也可参评。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七条 根据学术成果的科学性、创新性、应用性，对学术成果按论文类、著作类分一、二、三等进行评定，评定标准为：

1. 理论研究有重大突破，成果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对本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得到国内外学术界公认，其成果被国内外权威检索系统和同行广泛引用；或应用其学术成果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成果或者重大技术发明，并产生明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可评为一等奖；

2. 理论研究有较大创新，成果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对本学科发展具有较大意义，其成果被同行公认和引用；或应用其学术成果开发出重要技术成果或技术发明，并产生较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可评为二等奖；

3. 理论研究有所创新，成果处于省内先进水平，对本学科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其成果被同行引用；或应用其学术成果开发出技术成果，并有一定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可评为三等奖。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八条 浙江省自然科学学术奖工作领导小组是本奖评选工作的领导机构，成员由浙江省科协、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领导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和修改评选办法；
- (二)核准评审结果；
- (三)研究和决定评选工作中

第九条 工作领导组办，负责评选工作中办。其主要职责是：

- (一) ；
- (二) 成果审；
- (三) 评审成；
- () 组评审结果。

第十条 评审，是评审，成领导、组成，办有，组审定。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责评审工作，一、二、三 评审；
- (二) 评审有；
- (三) 领导组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评审，评审组。评审组责成果审工作，评审审。

第五章 申报推荐

第十二条 评选成果，作会、

要求填报《浙江省自然科学学术奖申报表》，并附成果(论文、著作)一份。

省级学会、市科协、高校科协、省属企事业单位科协设立本奖推荐工作组，负责对申报成果进行审议，对照评审标准向省评审委员会推荐。单位推荐工作组成立单报评审组。

申报推荐；
业学成果申报推荐。
一成果向推荐
申报。一申报推荐，本奖。

本奖组对推荐单位报进行
审，审推荐学科评审
会学科评审组审。

学科评审组对推荐，会议评议、
评议、评议评成一、

奖审。
学科评审组会议对审进行评

议，一奖奖审果。
评审会会议对学科组

、审果进行评议审。

第二十条 本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参评作者不得参与评审和推荐工作。

第七章 公示、公布

第二十一条 本奖接受社会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第二十二条 评审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奖结果有异议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核查，报评审委员会裁定。公示无异议的，报领导小组核准后公布。

第八章 授 奖

第二十三条 本奖体现同行评议、业内认定和社会认可原则，宁缺毋滥，保证质量。每次获奖数实行总量控制，一等奖不超过 20 项，二等奖不超过 100 项。

第二十四条 本奖实行精神激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由评审委员会代表设奖单位颁发获奖证书。

第二十五条 对获得本奖的科技人员，其学术奖作为业务考核、晋升的依据之一。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原《浙江省自然科学优秀 奖评审 》同 。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 设奖单位。

附件 3

浙江省自



()

()							
○ ○ ○							
				E-mail			
(300)							
1 : / (: /)			:	、 (:)			
2	<input type="checkbox"/> SCI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S-P						
3			4				
, , °							
:							

: , , °

<p>：</p> <p>：</p> <p>：</p> <p>：</p>	<p>： ()</p>
	<p>： ()</p>
<p>：</p> <p>： □ □ □ □ □</p> <p>：</p> <p>：</p>	
<p>：</p>	<p>()</p>

1. (www.zast.org.cn) , ;
2. , ;
3. ;
4. 、 、 、 、 ;
5. : , (、 、) 。

附件4

浙江省自然科学学术奖推荐单位 工作组成员名单及情况说明

推荐单位： (盖章)

	姓 名	单 位			技术职称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推荐情况说明：					

注：本表与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省自然科学学术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抄送：省人保厅、省科技厅

浙江省科协学会部

2014年3月31日印发